



WAN HUI 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Expertise makes it possibleSM

2007 年第一期

知识产权动态报道

本刊由 Unifab 协办

万慧达知识产权动态报道 旨在为您提供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及其分析。如果您有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需要法律咨询，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网站:

www.wanhuida.com

咨询:

whd@wanhuida.com

订阅:

zhuzhigang@wanhuida.co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
友谊宾馆颐园写字楼2层

邮编: 100873

电话: 86-10-6894 8018

传真: 86-10-6894 8030

目录

法律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加大对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惩罚力度
-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 海关总署发布公告规范海关拍卖侵权货物工作
- 国务院有效促进商业特许经营的知识产权保护
- 国务院出台诉讼费新规定，旨在降低诉讼成本
- 商标局出台《自然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限制自然人商标申请资格

案例简介

- 最高人民法院扩大知识产权案取证方式

业内动态

- 中国签署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 2007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 北京基层法院新增设三个知识产权审判庭
- 2006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WHD 快讯

- WHD 经典案例再次上榜

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加大对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惩罚力度

2007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加大对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惩罚力度。《解释（二）》自2007年4月5日起施行。

《解释（二）》在2004年12月颁布的《解释（一）》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知识产权犯罪刑事制裁的“门槛”，加大了罚金刑适用力度，保障了知识产权刑事案被害人的自诉权。

1.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五百张（份）以上的，即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有其他严重情节”，可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 1) 因侵犯知识产权被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 2) 不具有悔罪表现的；
 - 3) 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的；
 - 4) 其他不宜适用缓刑的情形。
3. 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50%以上一倍以下确定。
4.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5. 统一了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正确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依法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2日出台《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自2007年2月1日起实施。

《解释》共19条，就目前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若干热点问题进行了详解。

1.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和装潢的地域保护范围以在中国境内为限，但不要求在全国内知名。在不同地域范围内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在后使用者能够证明其善意使用的，不认为是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然而，如果在后使用者属于恶意模仿的，即使超出知名商品的知名范围，也可以认定构成仿冒知名商品的不正当竞争。
2. 由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可以认定为反法规定的“装潢”，受反法保护。
3. 认定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可以参照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判断原则和方法。
4. 国外注册的企业名称在中国使用的，受反法保护。
5. 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属于反法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6. 确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赔偿额，可以参照确定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损害赔偿额的方法进行。


7. 不正当竞争民事第一审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8. 此外，《解释》还对“商业秘密”概念中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权利人采取的保密措施”、“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等制定了具体的认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 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2007年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就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做出指导性意见。

1. 进一步完善和统一定罪量刑标准，规范缓刑适用；在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加大罚金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注意通过采取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销毁侵权产品、责令赔偿损失等措施，从经济上剥夺侵权人的再犯罪能力和条件；
2. 严格掌握专利侵权案件认定等同特征的条件；依法慎重认定驰名商标，凡是超出认定范围或者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案件、原告的侵权指控不能成立的案件，不得认定驰名商标；
3. 加大对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行政不作为的司法监督力度，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及时依职权制止侵权行为；
4. 畅通知识产权案件申请再审渠道，进一步完善驰名商标认定备案制度；
5.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停止侵权的生效裁判内容继续其原侵权行为的，除权利人可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以外，法院应当依法协调公安、检察机关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任；

6. 严格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适用规则，贯彻全面赔偿原则，努力降低维权成本，加大民事制裁的威慑力度；依法适当减轻权利人的赔偿举证责任；有证据证明侵权人在不同时间多次实施侵权行为的，推定其存在持续侵权行为，相应确认其赔偿范围；当事人为诉讼支付的符合规定的律师费，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综合考虑其必要性、全部诉讼请求的支持程度、请求赔偿额和实际判赔额的比例等因素合理确定，并计入赔偿范围；
7. 高度重视诉前临时措施的时效性；
8. 支持当事人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作为诉讼辅助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不受举证时限的限制；对于域外形成的公开出版物等可以直接初步确认其真实性的证据材料，除非对方当事人对其真实性能够提出有效质疑而举证方又不能有效反驳，无需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
9. 防止权利人滥用侵权警告和滥诉诉权，完善确认不侵权诉讼和滥诉反赔制度；
10. 加大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力度；
11. 加强对代理人资格的审查，依法规范公民代理知识产权诉讼；严格审查决定中止诉讼，避免造成当事人的诉累。

海关总署发布公告 规范海关拍卖侵权货物工作

2007年4月2日，海关总署发布2007年第16号公告，规范海关拍卖侵权货物工作，增加海关执法的透明度，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情权。

1. 海关拍卖没收的侵权货物，应当完全清

除有关货物以及包装的侵权特征，包括清除侵权商标、侵犯著作权、侵犯专利权以及侵犯其他知识产权的特征。对不能完全清除侵权特征的货物，应当予以销毁，一律不得拍卖。


2. 海关拍卖侵权货物前应当征求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意见。 

国务院有效促进 商业特许经营的知识产权保护

2007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将于2007年5月1日起实施。

《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此外，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至少拥有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特许人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及时更新。


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但“两店一年”的要求不适用条例施行前的特许人。 

国务院出台诉讼费新规定 旨在降低诉讼成本

2006年12月19日，国务院发布《诉讼费用

交纳办法》，调整诉讼费用标准。《办法》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总体来讲，《办法》规定新诉讼费用标准有升有降。

1.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其中，争议金额低于100万元的案件诉讼费均有下降，但超过100万元的大额民商事案诉讼费则大幅上涨。
2.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
3.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商标局出台 《自然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 限制自然人商标申请资格

近日，商标局在其网站发布《自然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限制自然人商标申请资格。

《注意事项》规定，申请注册商标的自然人须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负责人，其他自然人不得提起商标申请。此外，自然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应以其在营业执照或有关登记文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限。

《注意事项》固然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目前愈演愈烈的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但行政机关对法律作出的限制性解释是否合法仍有待商榷。此外，《注意事项》对自然人和法人申请商标权利的区别对待，导致了法律上的不公正，并可能造成大批专营商标抢注业务的空壳公司的出现。



最高人民法院扩大知识产权案取证方式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北大方正公司、红楼研究所诉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明确扩大了知识产权案取证的方式。

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是方正 RIP 软件的著作权人。2001 年 7 月 20 日，北大方正公司的员工以个人名义与高术天力公司签订了《电子出版系统订货合同》，约定的供货内容为 KATANA FT-5055A 激光照排机(不含 RIP)，单价为 415000 元。该员工主动提出要买盗版方正 RIP 软件，高术天力公司承诺了此项要求。随后，应北大方正公司的申请，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高术天力公司安装盗版软件的行为进行了现场公证。

2001 年 9 月 3 日，北大方正公司、红楼研究所诉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非法复制、安装、销售行为，侵犯了其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北京一中院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 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北京高院认为，北大方正公司购买激光照排机是假，欲获取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销售盗版方正软件的证据是真。北大方正公司的此种取证方式并非获取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侵权证据的唯一方式，此种取证方式有违公平原则，一旦被广泛利用，将对正常的市场秩序造成破坏，故对该取证方式不予认可。2002 年 7 月 15 日，北京高院做出判决，将赔偿金额降至 13 万元。

北大方正公司、红楼研究所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高院提出再审申请后被驳回。随后，北大方正公司、红楼研究所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6 年 3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此案，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最高院经审理后认为，在民事诉讼中，尽管法律对于违法行为作出了较多的明文规定，但由

于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和利益关系的复杂性，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法律对于违法行为不采取穷尽式的列举规定，而存在较多的空间根据利益衡量、价值取向来解决，故对于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行为，主要根据该行为实质上的正当性进行判断。就本案而言，北大方正公司通过公证取证方式，不仅取得了高术天力公司现场安装盗版方正软件的证据，而且获取了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盗版软件、实施同类侵权行为的证据和证据线索，其目的并无不正当性，其行为并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加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具有隐蔽性较强、取证难度大等特点，采取该取证方式，有利于解决此类案件取证难问题，起到威慑和遏制侵权行为的作用，也符合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精神。此外，北大方正公司采取的取证方式亦未侵犯高术公司、高术天力公司的合法权益。北大方正公司、红楼研究所申请再审的理由正当，应予支持。并据此撤销北京高院二审判决，维持了北京一中院一审判决的主要

内容。 

中国签署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日前，中国政府正式签署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是在 1994 年《商标法条约》的基础上制定的，2006 年 3 月 28 日正式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新加坡条约》在 WIPO 日内瓦总部开放一年供签署，目前已有 51 个国家和组织签署了

该条约。 

2007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办公室 4 月 2 日公布《二〇〇七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今年中国将采取二百七十六项具体措施，全面保护知识产权。

现将对权利人影响较大的要点归纳如下：

1. 加快《商标法》修改工作进程，完成修正案草案。
2. 继续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
3. 抓紧修订《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
4. 继续加强重点地区和重点业务环节的执法，主要包括广东、浙江、上海和福建地区的口岸和邮递、快件运输渠道的执法。
5. 加强对中外公众关注的商品批发零售市场的监管，依法规范市场主办者和经营户的经营行为，切断侵权假冒商标商品的市场流通渠道。
6. 加大力度查处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7. 筹建打击互联网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监控“鹰眼小组”，主要负责互联网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预防和侦控工作。
8. 推进把知识产权鉴定纳入司法鉴定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建设，逐步使知识产权鉴定法制化、规范化。
9. 编辑可经常更新的活页《鉴别侵权货物手册》，发放到各个海关业务现场。
10. 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审判公开制度，选择有影响的案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和有关部门的代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代表、专家学者等代表性人士旁听庭审，
增强审判的公开性和公信力。

北京基层法院新增三个知识产权审判庭

自2007年3月6日起，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和丰台区法院三个基层法院可以受理部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北京市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庭从两个增加到五个。按照规定，北京市基层法院

知识产权庭有权审理除专利、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以外的各类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具体类型为争议金额不满250万元的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民事纠纷案件，不含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2006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1. 司法：

2006年全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审结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案件2277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3508人，其中有罪判决3507人。全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4219件和14056件，同比增长5.92%和4.95%。其中，受理和审结专利案件3196件和3227件，商标案件2521件和2378件，著作权案件5719件和5751件，技术合同案件681件和668件，不正当竞争案件1256件和1188件，其他知识产权案件846件和844件。共受理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2686件和2652件。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353件。


2006年全国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调解撤诉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达到53.01%。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地区分布不平衡，主要集中在广东、北京、山东、浙江、江苏、上海等经济文化发达地区，2006年这六省市新收一审民事案件占全国的67.27%；

2. 专利：

2006年1月—12月，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专利侵权纠纷及其他专利纠纷案件共1270件，结案973件。发明专利案件200件，占16.3%；实用新型专利案件459件，占37.4%；外观设计专利案件568件。涉外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所占比例较低，受理的1227件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
有92件的请求人来自外国。

WHD 经典案例再次上榜

2007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二中院发布 2006 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WHD 代理国际知名品牌（Lacoste、Samsonite）诉秀水街市场 8 起商标侵权案榜上有名。

2007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推选“2006 年上海保护知识产权十大案件”，其中，江苏开元侵犯 Lacoste 商标权案上榜。上海海关接到举报信息并锁定嫌疑集装箱开箱查验，一举查获该公司出口新加坡标有“LACOSTE 鳄鱼（图形）”商标衬衫 1.3 万余件。经过调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Wan Hui Da 2006